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目名称 宸鸿科技扩建工程项目(二期)验收申请

建设单位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江朝瑞

联系人 马国寿

联系电话 05925738999-8178

邮政编码 361009

邮寄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坂尚路199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制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为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材料之一，需在正式申请验收前按要求由建设单位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封面页建设单位需加盖公章。

5. 本报告属省级审批须一式5份，属地市审批须一式4份。

6. 本报告主送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正式审批后分送有关部门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宸鸿科技扩建工程项目（二期）验收申请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宸鸿科技扩建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坂尚路 189 号宝德阳科技大厦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火炬管委会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扩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审批机关：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 批准文号：厦环湖审（2009）1104 号 批准时间：2009.11.24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厦门市厦达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所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泉州海洋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苏州华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6650（美元）
环保投资（万元）	2000（人民币）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9.9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10.2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扩建生产线选址于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坂尚路 189 号宝德阳科技大厦, 扩建项目总投资 6650 万美元, 总建筑面积 50072.057M ² 。扩建年产触控屏幕 6500 万件。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扩建生产线选址于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坂尚路 189 号宝德阳科技大厦, 扩建项目总投资 6650 万美元, 总建筑面积 50072.057M ² 。扩建年产触控屏幕 6500 万件。	
生态保护 设施和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厂内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 2.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Ⅲ类标准限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厂内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 2. 公司针对主要噪声排放点设备楼进行重点防护增加隔音棉, 经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Ⅲ类标准限值。 	
污染防治 设施和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经处理的污水应达到 DB35/322-1999《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 1) 在蚀刻、显影工序产生的 NO_x、HCl、硫酸雾应有组织收集、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2) 本项目在涂布等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应有组织收集、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3.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置, 分类收集、分开存放, 及时清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污水处理站, 经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满足 DB35/322-1999《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部分优于一级标准; 2. 针对蚀刻、显影工序设立专门的收集、净化处理设施(酸碱洗涤塔), 按要求达标排放。针对涂布等工序设立专门的收集、净化处理设施(有机吸附吸收装置), 按要求达标排放。 3. 生产过程中及食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法规要求, 分别委托有资质的盛煌环保、兴重化工进行处置。 	
其他相关 环保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应大力实施清洁生产、节能减排, 扩建项目应“以新带老”, 做到增产不增污。 2、必须确保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确保环保“三同时”。 	公司提供及时的资金保证, 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保证环保“三同时”。	

注: 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 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验收组意见

<p>组长: (签字)</p>

表四 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表五 行业主管部门、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 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 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表六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区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等相关规定,2011年2月9日,湖里环保分局组织由局领导、环境保护科、综合管理科、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测分室执法人员参加的联合验收小组,对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坂尚路189号宝德阳科技大厦的扩建工程项目(二期,含污水处理站)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现场验收察看及查阅环境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扩建项目厂房面积约5万 m^2 ,扩建后年产触控屏幕6500万片。无员工食堂、宿舍,部分生产污水(清洗玻璃用水)经本公司一期污水处理站净化处理达到标准后回用于冲厕、绿化;其余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经二期污水处理站净化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气经收集净化后高空达标排放;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边界昼夜间噪声达标排放;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予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要求:

- 1、定期清理维护有关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2、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及安全防护措施;
- 3、按要求落实生产污水排放量及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在线监控措施,监控设备应与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联网;
- 4、鉴于公司生产、生活用水量,建议进一步挖掘潜力,采取可行有效措施,提高生产污水的净化回用比例,降低污水排放量;
- 5、按要求向我局申办排污许可证。

经办:



审批:



二〇一一年二月九日